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经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立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义学先生、张华英女士、袁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王波涛、孙忠强、王小斌

2023年4月10日